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金標	32 年 6 月 24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國民小學畢業。 東明國民中學畢業。	文安國民小學榮譽顧問。 斗南鎮農會第十屆會員代表。 斗南鎮農會第十一屆、第十二屆理事。 斗南鎮田頭里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里長。 斗南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第卅二、卅三屆調解 主席。 斗南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解委員。	 一、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,建設本里促進地方繁榮。 二、全力協助本里太興宮、隴西宮、土地公廟諸神香火永續鼎盛,維持莊嚴神聖。 三、積極推展社區各項公益活動,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。 四、推動精緻農業,合理產銷度,增加農民收益。 五、加強對於里內殘障人士及老齡人口照護。 六、配合政府政策,照顧里民,倡行倫理道德,促進地方團結和諧。 七、傳統技藝傳承,鼓勵青少年課餘之暇參與田頭金獅陣、田頭飛龍團陣容,強身報國。 八、加強便民措施,勤走地方,服務民眾。
2		李信明	34年6月6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 小學畢業。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 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):

	號 次	相 尤	型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点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: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

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